

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分行

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包银发〔2024〕70号

为持续做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实施工作，优化包头市金融市场营销环境，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与管理规定》（银发〔2020〕307号文印发）文件相关要求，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分行对截至2024年9月30日前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决定废止规范性文件2件，清理后，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分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共3件，现印发给你们。在执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时，发现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行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。

- 附件：1. 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分行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
2. 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分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

附件1

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分行 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号	规范性文件名称
1	包银办发 〔2013〕24号	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印发 包头市小面额现金供应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
2	包银发 〔2017〕27号	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关于开展法人金 融机构反洗钱分类评级工作的通知

附件2

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分行现行有效 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号	规范性文件名称
1	包银办发 〔2016〕53号	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包头市金融机构金融统计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2	包银发 〔2018〕92号	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 包头市司法局关于印发《包头市律师行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3	包银发 〔2018〕93号	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 包头市司法局关于印发《包头市公证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